

证券代码：838906

证券简称：天健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购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彼岸小区一期1幢1层商铺12号及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广路杨家地鑫龙小区18幢2单元1层101号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 权人	坐落	用途	所在层/总层 数	面积（平方 米）
1	王静	昆明市彼岸小区一期1幢1 层商铺12号	商业用房	1/6	122.01
2	王静	昆明市杨家地鑫龙小区18 幢2单元1层101号	商业用房	1/7	61.66
			住宅	1/7	74.71
合计					258.38

本次拟购买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及仓储使用，目前由关联方王静出租给公司，并签订有租赁协议。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购买该房产。

上述房产经过云南基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云南基准房评字 2023(11)197号]，评估总价为220.05万元。

公司预计交易总额为220.05万元。最终以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条 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购买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及仓储使用，目前由关联方王静出租给公司，并签订有租赁协议。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购买该房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 1.1 条的规定，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盖群、张文琪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王静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傲春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盖群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彼岸小区一期房产1幢1层商铺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目前关联方王静以彼岸小区一期房产1幢1层商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将此房产抵押给供应商以取得信贷额度支持，公司及关联方将在签署买卖合同履行买卖义务后办理解除抵押手续，以便于双方办理过户手续。

除此之外，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杨家地鑫龙小区18幢2单元1层101号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广路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目前关联方王静以彼岸小区一期房产1幢1层商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将此房产抵押给供应商以取得信贷额度支持，公司及关联方将在签署买卖合同履行买卖义务后办理解除抵押手续，以便于双方办理过户手续。

除此之外，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房产经过云南基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云南基准房评字 2023(11)197 号]，评估总价为 220.05 万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交易总额为 220.05 万元，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拟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基本情况、周边房产交易价格并参考评估报告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彼岸小区一期房产 1 幢 1 层商铺 12 号及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广路杨家地鑫龙小区 18 幢 2 单元 1 层 101 号用于日常经营办公，拟购买的房产建筑面积 258.38 平方米，预计交易总额 220.05 万元。最终以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交付时间以《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满足公司经营办公所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